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
第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林維智校長

紀錄：陳美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 [REDACTED] 與巡迴老師參加這場會議，我們可以針對 [REDACTED] 這一年的學習狀況希望 [REDACTED] 的學習可以繼續保持，也請大家提出相關討論意見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針對 [REDACTED] 同學這一個學期的學習過程與 IEP 進行討論，並對新學年的課程調整規劃進行審議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（一）案由一：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說明：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。

說明：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審議 113 學年度 IEP。

說明：參見特教學生 IEP 紙本資料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<附件一>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06 月 26 日

職稱	姓名	簽到
召集人(校長)	林維智	
執行秘書(業務主管)	陳美惠	
委員(特教教師代表)	吳俊彥	
委員(特教家長代表)	周嘉祥	
委員(特教家長代表)	周哲政	
委員	張若婕	

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，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

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6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2 人、女性委員 4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